

韓柳文學研究叢刊

(中國文學研究叢編第二輯)

讀柳宗元集

龍門書店編行

韓柳文研究叢刊

(中國文學研究叢編第二輯)

龍門書店編集

韓柳年譜 宋·呂大防等撰

韓柳文研究法 林紓著

韓愈志(增訂本) 錢基博著

讀柳宗元集 錢穆著

韓 愈 李長之著

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

韓愈論評 陳寅恪、陳登原著

黃雲眉著

1969年10月 龍門書店印行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華廈工業大廈七樓B座

全輯定價 H K \$ 56.00

(精裝合訂二冊另 H K \$ 72.00)

讀柳宗元集

著者：錢 穆

單行本一冊 H K \$ 6.00

出 版 說 明

本刊包括專著七種：壹、宋·呂大防等著「韓柳年譜」八卷；貳、錢基博著「韓愈志」（增訂本）；叁、李長之著「韓愈」；肆、陳寅恪等著「韓愈論評」；伍、林紓著「韓柳文研究法」；陸、錢穆著「讀柳宗元集」；柒、黃雲眉著「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」。

「韓柳年譜」 本書八卷，內載：宋、呂大防著「韓吏部文集年譜」一卷；宋、程俱著「韓文公歷官記」一卷；宋、洪興祖著「韓子年譜」五卷；宋、文安禮著「柳先生年譜」一卷。爲宋人著述，清、馬日璐合刻。采自「粵雅堂叢書」。書次輯入清、章學誠「韓柳二先生年譜書後」，采自「文史通義」。知人論世，爲研究韓柳生平者必讀之書。

「韓愈志」 本書內分：「古文淵源篇第一」；「韓愈行實錄第二」；「韓愈佚事狀第三」；「韓友四子傳第四」；「韓門弟子記第五」；「韓集籀讀錄第六」。附錄「韓集論彙錄寫目」。

錢基博于1930年四十三歲寫成此書，迄1957年已七十一歲，二十八年後覆勘一過，隨篇增訂。末篇「韓集籀讀錄第六」，從前祇論韓文，題曰「韓文籀討集」；其實韓詩亦別出李、杜以開宗而自創格；遂別署題而與韓文併論之。從前論韓文，就韓論韓，而未能旁推交通，本之三代、兩漢以窮韓文之原委；因續寫成篇，爲增訂本。

「韓愈」 本書爲李長之用現代傳記文體寫成。采自1945年3月重慶勝利出版社編行之「中國名賢故事集」第三輯。考證韓愈在中國文化史上，儒家之根本入世精神上，有其不可動搖之價值意義。認爲韓愈之急於求進，是在早年窮困之際；雖急於求進，但得仕之後，却也未嘗不爲國爲民盡了忠，而且也並不戀棧。其人格一面是衛道，是嚴肅；另方面却又熱誠、溫和，以至幽默。書次附錄韓文十四篇，於韓文之甄選，獨具法眼。

「韓愈論評」 本書內載：(一)「論韓愈」，爲陳寅恪在「歷史研究」（1954年第2期）所發表之論文，分六項論述：「一曰建立道統，證明傳授之淵源。」「二曰直指人倫，掃除章句之繁

瑣。」「三曰排斥佛老，匡救政治之弊害。」「四曰呵詆釋迦，申明夷夏之大防。」「五曰改進文體，廣收宣傳之效用。」「六曰獎掖後進，期望學說之流傳。」陳寅恪稱：「退之者，唐代文化學術史上承先啓後轉舊爲新，關捩點之人物。千載以來，論退之者似尚未能窺其蘊奧，故特發新意，取證史籍，草成此文，以求當世論文治史者之教正。」（二）「韓愈與唐代小說」，亦陳寅恪所著，發表於1936年4月出版之《哈佛亞細亞學報》（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）第一卷第一期。程會昌譯成中文，刊於《國文月刊》第五十七期（1947年7月），爲研究李唐文學之一重要文獻。（三）「韓愈評」，爲陳登原在《金陵學報》第二卷第二期（1932年）所發表之論文，分八項評述：①「文人無行文人無用」；②「退之無非一文人」；③「原「原道」」；④「論「論佛骨表」」；⑤「平「平淮西碑」」；⑥「論「上宰相書」」；⑦「借勢借譽」；⑧「韓愈與朋友」。陳登原自謂：「絮煩誅求，類多吹毛之論，或未必即爲得平。然昔人稱朱文公評論古今人品，誠有違公是而遠人情者。下走蓋有所憑藉云。」

『韓柳文研究法』 本書爲林紓褒美韓柳文數十年，悅其義，玩其辭之所得。條舉畢張，誠研習韓柳文義法之津梁。坊間雖有印本，以書中未編繫目錄之故，稽檢困難。因按照書次論述，編成目錄冠諸編首，極便檢索。

『讀柳宗元集』 本書爲錢穆主持新亞研究所時發表之論文，載《新亞學報》第三卷第二期（1958年2月）。申論宋、明兩代之柳集版本，於柳文、柳詩之編排，孰先孰後，若循此得到剖析發明，對中國文學史之古今觀念轉變，當有闡發。

『韓愈柳宗元文學評價』 本書爲黃雲眉在山東大學《文史哲》期刊所發表之論文，於1957年編成一冊。內分：「韓愈文學的評價」，附：「讀陳寅恪先生「論韓愈」」；「柳宗元文學的評價」，附錄「韓愈、柳宗元傳狀」五篇，韓愈、柳宗元文選四十八篇。黃雲眉對韓柳所作之評價，是環繞韓柳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之進步意義，此一中心問題加以發揮者。同時選輯史傳碑志，及具有代表性之作品，以便研習。

本輯匯集古今名家對韓柳文學研究之著述於一編，藉以考鏡其生平，深究其文學；並節省讀者之勞爾。

讀柳宗元集

錢 穆

韓柳倡爲古文，下及宋代，操觚者羣奉爲斯文不祧之大宗，然余讀柳集，宋人傳本，已多可議，畧而論之，爲治目錄版本之學者參考焉。

四庫提要收柳集凡三種，一，詁訓柳先生文集四十五卷，外集二卷，新編外集一卷。二，增廣註釋音辯柳集四十三卷。三，五百家註音辯柳先生文集二十一卷，外集二卷，新編外集一卷，龍城錄二卷，附錄八卷。今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影印增廣註釋音辯唐柳先生集，即是四庫所收之第二種也。余讀其書，首有乾道三年十二月吳郡陸之淵序，稱柳文音義，謂其書薈萃於雲間人潘廣文緯、字仲寶。曰：一旦，廣文携音訓數帙示余。又曰：柳州內外集凡三十三通。然其書實分四十三卷，提要謂是董宗說注釋，張敦頤音辯，與潘氏音義，各自爲書，而坊賈合刊爲一編，故書首不以柳文音義標目，而別題曰增廣注釋音辯唐柳先生集。今按：提要所辨甚是。蓋張敦頤音辯本分四十三卷，坊賈以潘

氏音義附入之，卷數則仍張氏之舊。陸序稱內外集凡三十三通者，或潘氏音義本爲三十三卷，或陸氏未見潘氏音義全帙，而自以嘗所見柳集作三十三卷者說之。要之在當時，柳集自有四十三卷與三十三卷之異本，則斷可知也。

又按：此書於陸序外，又有劉夢得原序，謂：子厚病且革，留書曰：以遺草累故人。禹錫遂編次爲四十五通行於世。此卷數與詁訓柳先生集同。然提要引陳振孫書錄解題曰：劉禹錫作序，稱編次其文爲三十二通，今世所行本皆四十五卷，非當時本也。提要又曰：今本所載禹錫序，實作四十五通，不作三十二通，與振孫所說不符，或後人追改禹錫之序，以合見行之卷數。今按：提要此疑亦是。四庫珍本五百家注柳集附錄卷三，有劉夢得序，亦已改作四十五通，而同卷復有張敦頤柳先生歷官紀引劉序文，明作三十二通，可證矣。惟余又讀四部叢刊影宋本劉夢得集，其序柳集，實作三十通。然則縱謂劉編柳集實非四十五卷，而尙有三十通（影宋本夢得集），三十二通（陳振孫所見劉序），及三十三通（陸之淵序潘氏音義本所說）三說之異，固孰爲劉編分卷之眞乎。此又

疑莫能明也。

晉辯本集末附錄，又引天聖九年，穆修舊本柳文後序一篇，謂晚節見其書，聯爲八
九大編，夔州前序其首，以卷別者凡四十有五，此穆修所得之本也。附錄又有政和四年
沈晦四明新本柳文後序一篇，謂見柳文凡四本，大字四十五卷，所傳最遠，初出穆修家
，云是劉夢得本。小字三十三卷，元符間京師開行，顛倒章什，補易句讀，訛正相半。
曰曾丞相家本，篇數不多於二本，而有邢郎中楊常侍二行狀，冬日可愛平權衡二賦，共
四首，有其目而亡其文。曰晏元獻家本，次序多與諸家不同，無非國語。四本中，晏本
最爲精密。又曰：柳文出自穆家，又是劉連州舊物，今以四十五卷本爲正，而以諸本所
餘作外集，鋟木流行。此爲四明沈晦本，大體承襲穆修所傳之四十五卷本，而始有內外
集之分。據其說，則小字三十三卷本應無外集，而前引陸序晉義本，乃謂柳州內外集凡
三十三通，此又可疑。或小字三十三卷本自分內外集，而特與沈晦本之內外分集不同乎？
沈晦於柳集，用力甚勤，自謂漫乙是正，凡二千處而贏。後人乃多襲用沈本，惟其

所云穆修家四十五卷本乃連州舊物者，此語尚有辨。穆氏後序僅曰：晚節見其書，真配韓之鉅文。書字甚樸，不類今跡，蓋往昔之藏書也。是穆修僅得此一全本，而認為是往昔舊書，彼固未明定其所得之即為夢得舊編也。謂穆修本即是連州本者，實是沈晦之臆說。或沈晦以前先有此說，而沈氏承之，則不可知。

今據上引沈晦序文，柳集在當時，至少當有三種不同之編次。沈晦謂小字三十三卷本，顛倒章什，補易句讀，是三十三卷本之篇目前後，必多與四十五卷本不同。而沈晦所稱最為精密之晏本，亦謂其次序多與諸家不同，惟此種不同之詳，今已無法確考，則大可惋惜也。

附錄復有紹興四年李櫞舊本柳文後序，謂出舊所藏，及旁搜善本，手自校正，創刊此集，其編次首尾，門類後先，文理差舛，字畫訛謬，無不畢理。今李本已不傳，然此序中編次首尾，門類後先八字，實大可注意。可證當時李櫞所見柳集諸本，其相互間，編次尾首、門類後先，必多不同，此即沈晦之所謂顛倒章什，次序不同也。惟李櫞用語

，更爲扼要。蓋文集之纂輯，編次首尾，門類後先，至屬重要，其中大有義理高下深淺得失可辯，惟當時傳刊柳集者都不瞭此，大率以意抉擇，又不著諸本首尾後先不同之所，在，使後人無可追論，此誠大可惋恨也。

至四庫所收五百家注本，僅有二十一卷，實因其書本是不全殘本，商務影印四庫珍本有此書，首葉有乾隆御筆一則，謂正集廿二卷以下至末皆闕，又改目錄終以彌縫之，更非完善云云。而館臣作提要，乃諱此不言，又滅去其目錄，良可恠矣。

宋刻柳集傳世，爲四庫所未收者，尚有廖瑩中世綵堂本，爲世豔稱，上海蟫隱廬有影印本，今考其凡例有云：韓柳二集，閣京杭蜀及諸郡本，或刊韓而遺柳，或刊柳而遺韓。惟建安所刊五百家註本，二集始具。然所引諸家註文，間多龐雜。而胥山沈晦辯，雲間潘緯音義，郤未附見，今并會粹增入。又云：卷帙所載篇章，諸本互有先後，今並從沈晦本所定次第。是世綵堂本大體乃襲五百家注本，故今五百家注本之二十一卷，乃與世綵堂本之前二十一卷篇目亦大體相同也。世綵堂本所注意者，殆側重於李訨氏之所

謂文理差舛，字畫訛謬之一端，而於編次首尾，門類後先，則亦不暸其重要，故遂專據沈晦一本爲定，此又大可惋惜也。

世綵堂本附錄有紹興丙子張敦頤韓柳音釋序一篇，謂給事沈公晦，嘗用穆伯長劉夢得曾丞相晏元獻四家本，參考互證，往往所至稱善。今四明所刊四十五卷者是也。惟音釋未有傳焉，余用此本篇次，撰集凡二千五百餘字，是張氏音釋，亦即承用沈晦本，故今對校音辯本與世綵堂本兩書卷帙，及篇目先後，亦大體如一焉。

又張序謂沈氏本所至稱善，是知當時此四十五卷本，已掩諸異本，獨見流行矣。惟張序中有一語大可注意者，謂沈氏用穆伯長劉夢得曾丞相晏元獻四家本，校之上引沈氏序文，似張氏乃以小字三十三卷本謂是劉夢得原本也。否則乃是張氏誤讀沈序，然乎否乎，今亦無得而詳論矣。

世綵堂本文集後序一卷又載有方舟李石河東先生集題後一篇，謂所得柳文凡四本。其一得之於鄉人蕭憲甫，云京師閻氏本，其一得之於范衷甫，云晏氏本。其一得之於臨

安富氏子，云連州本。其一得之於范才叔之家傳舊本。閻氏本最善，爲好事者竊去。晏氏本蓋衷甫手校以授其兄偃刊之，今蜀本是也。才叔家本似未經校正，篇次大不類富氏連州本，樸野尤甚，今合三本校之，以取正焉。觀此，李氏所舉，又與沈氏不同。試加猜測，其所謂臨安富氏子之連州本，似卽相當於穆修之四十五卷本也。其謂范才叔家傳舊本，篇次大不類，則似相當於沈序之所謂晏元獻家本。然沈氏謂晏本最精密，而李石氏乃謂其樸野尤甚，或是李石所謂范才叔家傳舊本者，實與范衷甫手校之晏氏本乃同屬一祖本，惟一經范衷甫手校，不僅校其字句，或已移其篇第。而范才叔家傳本，則未經校正，故篇次仍見爲大不類耳。又李氏謂京師本最善，此本亦已不知其淵源，豈卽沈晦氏之所謂小字三十三卷本乎？沈氏謂其訛正相半，而李石氏稱之爲最善，此固出於兩人評讐眼光之不同。然在未有沈氏四明新本漫乙是正二千處而贏以前，則訛正相干之本，亦正可謂卽是最善之本也。

以上特就僅有可見之史料，而爲宋代流傳柳集諸本作一種無可證實之推想，然有一

點可斷言者，即今傳之四十五卷本，決非劉編之舊是也。此不僅卷數相異而已。劉序明曰：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，暨行己之大，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，今附於第一通之末。陳振孫曰：今世所行本，皆四十五卷，又不附誌文，非當時本也。此已一言而決矣。然繼此尚有一較深入之問題，若劉氏原編分卷，亦如四十五卷本，即今所見之晉辯本，五百家注本，與世綵堂本，以雅詩歌曲爲第一卷，則試問韓誌與祭文，又烏可附於此卷之末乎？故知李櫞氏所謂編次首尾，門類後先，此八字實大可玩味也。或者李櫞所見柳集，尚有不以雅詩歌曲爲編首者。然則劉編柳集之第一通，究竟當是何類文字乎？此又甚爲可疑也。

今試再作推想，當時京師開行本，本屬小字三十三卷本，而陳振孫所見劉序，謂三十二通，僅差一卷，可見京師本分卷，或轉近劉編之舊。或第一卷不屬柳文正編，正如後世附錄之類，而劉氏編之於首。若去此一卷不計，則柳集正編恰是三十二通矣。至今傳宋本劉夢得集，又云三十通者，或脫一二字，亦未可知。凡此亦均屬臆測，而所以不

憚煩言之者，正以古書傳刻，多經增改移動，而古人編書精義，轉以漫沒，此一義爲學人所不可不知耳。

即如音辯本附錄，首有小注兩行，云：舊附楚詞天問，今移就十四卷天對篇內。錯綜該載，以便觀覽。此所謂舊附，亦決非夢得原編之舊。所以知者，沈晦新本後序，謂以楚詞天問校天對，此沈氏自述其用心之精勤。若夢得舊編本附天問，誰又不知加以證對，而有待於沈氏之特筆而書乎？故知天問或由沈氏四明本附入，或尚在其後。

今考五百家注本天對篇題注引蔡夢弼語，謂取楚辭屈原天問，章分句析，以條於前，仍以子厚之對繫而錄之，庶使問對兩全，以便稽考。是引天問入柳集，其事實始於蔡夢弼，世綵堂本全錄夢弼此節題注，而顧刪去夢弼嘗苦其文義不次，乃取楚辭屈原天問以下云云，是又無法使後人獲知引天問列天對前之來歷矣。

又如音辯本瓶賦題注引東坡曰：揚子雲酒箴，有問無答，子厚瓶賦，蓋補亡耳。而五百家注本世綵堂本皆卽并酒箴附入之。又如唐相國房公德銘之陰題注曰：房琯也。德

銘，李華所撰。而五百家注本世綵堂本又皆將李華德銘附入。可知書籍傳刻之愈後而愈失其真也。

又按：晉辯本天說篇末有小注一條，曰：劉禹錫云：柳子厚作天說，以折韓退之之言，文信美矣，蓋有激而云，非所以盡天人之際，故作天論以極其辯，附錄集末。今按：今本天說在第十六卷，與鶻說捕蛇說諸篇同卷，此實猶可見劉編柳集之舊。蓋自今十四卷以下，至十七卷，皆有激之言，皆所謂變騷之體也。劉之天論則是正論，非激言，劉爲故人編遺集，未必附入己文，以短長相形，是非相較。不知何人附入天問，乃又附入天論，惟晉辯本已移天問入正集，而天論仍在附錄，而五百家注本世綵堂本又皆改以天論附天說篇後，不知天說與天論文體不同，實未可並列也。否則夢得之編，何不以天說與封建論四維論諸篇同卷，而顧使與鶻說捕蛇說諸篇相比次乎？此又後人妄附篇章，而漫失原編精義之一例也。

又按：沈晦四明新本一依穆修本作四十五卷，而晉辯本作四十三卷，以非國語兩卷

入別集，此意郤是，世綵堂本徑以非國語上承卷四十三古今詩下爲四十四、四十五兩卷，此當襲諸沈晦本，或五百家注本亦如此，此實於義無當，音辯本則采晏元獻本無非國語之意，故編次之爲別集。卽此亦見晏本之確有勝於穆修之四十五卷本也。至五百家注本，又附入龍城錄，更益非是。世綵堂本獨不因襲，爲有識矣，明人郭雲鵬濟美堂本，號稱翻廖，而重依五百家注本增入龍城錄，斯可謂不知別擇也。

又按：李石河東先生集題後有云：劉賓客序云：有退之之誌并祭文，附於第一通之末，蓋以退之重子厚，叙之意云爾也。蜀本往往只作并祭文，其他有率意改竄字句以害義理者，尙多此類。今按：蜀本卽范衷甫所校晏氏本也。似晏氏本決不如此，此蓋范衷甫依他本校之，刪去韓誌，而尙留其祭文，故蜀本傳刻，乃妄爲減去序中韓誌字樣，而郤留下并祭文三字。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：今世所行本，不附誌文，則似陳氏所見，亦尙附有韓之祭文也。今傳音辯本與世綵堂本，則并韓之祭文亦不復見。此可見古書傳刻，既有竄入，復有剔出，要之其爲失真則一也。今試再爲推論之如次：

晉辯本附錄一卷，其目如下：

天問（移就十四卷）

天論三篇

唐書本傳

宋祁

劉禹錫

祭柳柳州文

皇甫湜

祭柳員外文

劉禹錫

重祭柳員外文

劉禹錫

爲鄂州李大夫祭柳員外文

劉禹錫

此下尙有曹輔黃翰許尹三祭文，又汪藻永州祠堂記一篇，又穆修以下諸序，不詳

列。

今按：此卷附錄，魚龍混雜，絕無義類。然有可資推說者。蓋劉編柳集，本附韓誌及祭文於書首第一通之末，後人傳鈔，先以移之於集末，逮後又刪去韓誌，而尙留祭文，其

後乃并祭文並刪之。加入新唐書宋祁所作傳，即以替代韓誌也。加入皇甫湜祭文，則因劉序亦會提及皇甫湜也。既以皇甫之祭文代韓之祭文，於是遂以劉之祭文亦一并附入焉。於是又續附以宋人祭文三篇，及祠堂記一篇，此爲一類。此雖無義類可指，而實有情節可推也。其所以刪去韓誌與祭文者，則以宋人韓柳並重，並常以兩集合刊，故於柳集獨刪去韓文耳。至下附穆修以下諸序則爲又一類，而上附天問天論，則又爲另一類。買菜求益，俗陋如此。世綵堂本盡爲刪去，可謂有識，而郭氏濟美堂本又重以附入焉。衡量書品高下者，正當於此等處求之。若從論其版本之遠近，與夫字畫楮墨之精粗美惡，此皆無當於治學之大端與深趣，此又讀書媚古之士所不可不深曉也。

余讀音辨本與世綵堂本，尙可畧覩晏氏本之一鱗片爪者，聊舉如下。如第二卷愈齊育疾賦題注，晏元獻嘗親書此賦，云膚淺不類柳文，宜去之。又第二十卷舜禹之事題注，晏元獻曰：此文與下謗譽咸宜等篇，恐是博士韋籌所作。又卷二十四序飲序棋題注，晏元獻本題二篇，古本或有或無。又卷三十七禮部爲文武百寮請聽政表三首，第二表題